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決議案投票，若無作出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就任何其他決議案於大會上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釐訂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為十一名。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註明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空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就任何決議案之空欄填上「✓」號，閣下之委任代表即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辦人簽署。假若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辦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表決權。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